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9条的规定在区域会议第一次会议上任命的证书委员会, 于2006年8月29、30和31日召集了会议。其权责是审查参加区域会议的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以及对证书的异议和未支付代表团差旅费和生活费方面的控告。委员会组成如下:

利普 (Linda Lipp) 女士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 主席

海德 (C.K. Hyder) 先生 (孟加拉国雇主副代表)

博蒙特 (Carol Beaumont) 女士 (新西兰工人代表)。

2. 如同本报告附录中所表示的, 代表团成员的证书是以官方文书、官方函件或传真的形式收受的。以电子邮件发送的此类证件的扫描副本已被视为等同于传真。委员会注意到, 这一次而且依照过去惯例,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对用电子邮件向国际劳工局或区域会议秘书处发送的通信未加考虑或反映, 因为这些通信没有签名, 其真实性无法核实。
3.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注意遵守上述《规则》第9条第1款的重要性, 根据该款规定, 证书须在一届会议开幕前至少15天送达(即.对此届会议而言则为2006年8月14日)。尽管在劳工局2006年7月内载'情况说明'和'临时计划'的急件中含有对截止时限的提醒函, 在这一时限内仅从一半以上(20个)成员国收到了证书, 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尽管许多成员国在8月15日和21日之间提交了证书, 对证书归档的延迟意味着, 在大会结束前得到认证的代表团中有10%未出现在2006年8月21日劳工局制作的“第一份代表团临时名录”之上。由于此名单提供着可用作对代表或其顾问的证书提出异议之依据的先行信息, 在区域会议开始前缺乏完整的信息引起了委员会的关注。

区域会议的组成

4. 在通过本报告时, 受邀参加区域会议的42个成员国和两个地区中, 38个成员国和两个地区送达了证书。此届会议有76名政府代表、38名雇主代表和39名工人代

表，即总共 153 名代表。此外，提名了 88 名政府顾问、30 名雇主顾问和 39 名工人顾问，总共有 157 名顾问。被同时任命为副代表和顾问的人被列入顾问之中。经认证的代表和顾问总数因而是 310 名。

5. 在已注册的代表和顾问方面，有 74 名政府代表、36 名雇主代表和 38 名工人代表，总共有 148 名代表。顾问总数为 146 名，其中 83 名是政府顾问、26 名是雇主顾问、37 名是工人顾问。本报告附录中载有关于本届会议认证和注册代表数目的更加详细的信息。
6. 除以下代表团外，所有代表团都由三方组成。就《区域会议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而言，一个代表团(俄罗斯联邦)是不完整的，因为它没有雇主代表。一个代表团(法国)仅由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组成，另一个代表团(美国)全部是政府代表。
7. 委员会对区域会议妇女代表的低比例感到失望。委员会注意到，此届会议经认证的 16%的代表和经认证的 32%的顾问是妇女；在上一届亚洲区域会议上，这些数字分别是 7%和 20%。委员会忆及，本届会议的最初召集函和提醒函曾呼吁三方成员努力使代表团达到有 30%的妇女代表。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14 个代表团没有妇女代表或顾问(阿富汗、斐济、印度、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也门)。
8. 一位国家元首、两位总理和该区域 28 个成员国的 30 名部长或副部长参加了此届会议。
9. 受邀参加本届会议的四个成员国未派代表参加(伊拉克、黎巴嫩、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低于未参加上届亚洲区域会议的 11 个成员国这一数字。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与会率的这一提高表示欢迎，并希望所有受邀成员国在将来都能参加区域会议。
10.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出席本届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的代表团都有投票权。

观 察 员

11. 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 条第 5 款，文莱达鲁萨兰国受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邀请参加本届会议并委派了一个观察员代表团。

官方国际组织的代表

12. 根据有关协议或理事会的决定邀请参加本届会议的官方国际组织中，有以下组织派代表参加：
 - ◆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 ◆ 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 东南亚国家联盟

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

13. 根据《规则》第 1 条第 7 款应邀参加本届会议并派代表出席的非政府国际组织有：

- ◆ 国际合作社联盟
- ◆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 ◆ 世界工会联合会
- ◆ 国际雇主组织
- ◆ 亚太雇主联合会
- ◆ 工会总联合会
- ◆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
- ◆ 建筑和木建工人国际
- ◆ 亚洲工会兄弟会

异 议

14. 证书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韩国工人代表团的异议。

关于韩国工人代表团提名问题的异议

15.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由韩国工会联盟(KCTU)提出的关于韩国工人代表团的提名问题的异议，异议指称提名违反了《区域会议规则》第 1 条第 4 款。

16. 在其异议书中，韩国工会联盟指出，它已向韩国政府送达了“经议定加入工人代表团的 6 名顾问”的名单并提供了该名单的副本。2006 年 8 月 29 日公布的“第二份代表团临时名录”，未包含韩国工会联盟所提交代表名单上的一名代表的姓名：韩国移民工人工会主席 Anwar Hossain 先生。韩国工会联盟请求委员会要求韩国政府将韩国工会联盟已指定的这一附加姓名列入工人代表团中。在其异议书中，韩国工会联盟指出，“对于国际劳工组织来说，被提名人的国籍或其居住地，不论是法定的还是非法定的，在韩国还是在他国，都是不相干的事。”

-
17. 为回应委员会对政府提出的就相关异议发表评论和情况说明的要求，国际合作局局长以书面形式就韩国工会联盟的异议表明了政府的立场。该声明引用了自 2004 年以来有关韩国工会联盟(668,136 名会员)和韩国总工会(780,183 名会员)成员构成的最新统计数字。韩国政府在一份附件中提供了其发送给韩国总工会和韩国工会联盟的正式信函(要求它们提供其代表和顾问的提名)的副本。
 18. 参照《区域会议规则》第 9 条的规定，劳工部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发给两个工会和雇主组织的第一封函件中要求它们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最后确定其名单。“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区域会议的规模”，该信函表述了代表团由各方(工会和雇主)的一名代表和数名顾问组成。该信函还就如何提名一名代表或顾问作出了说明，指出可以提名一名顾问作为一名替补代表。韩国政府指出，自发出该信函后，劳工部还多次口头要求加快这一进程。
 19. 劳工部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向韩国工会联盟和韩国总工会发送了第 2 封信函，该函回顾了上一封信函的内容并要求它们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作出它们的提名。注意到提交代表团的截止日期早已超过，劳工部指出，根据国际劳工组织会议的规则，假如到 8 月 22 日两个工会组织仍未在双方磋商的基础上提出工会代表的提名，则最具有代表性的工人领导人将被提名为韩国劳工的代表。作为向证书委员会所提供情况的附件的第二封信函没有提及顾问。
 20. 政府通报委员会，韩国工会联盟于 8 月 16 日提交了名单，并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与附在异议后面的名单一道再次提交了最后名单，即包括安瓦尔·侯赛因先生在内的 6 人名单。此外，政府指出，两个工会机构已同意将由韩国总工会履行工人代表的作用。
 21. 政府在提交给委员会的书面信函中声明说，“政府理解应提交所有工人代表(在这一案例中为韩国总工会)的姓名，但韩国工会联盟提交了它们自己的未经政府同意的名单。当政府从韩国工会联盟的名单中发现安瓦尔·侯赛因先生时，认为这一提名不合适，并向两个工会提出了异议。作为工人的代表，韩国总工会告知政府它们需要时间与韩国工会联盟进行磋商。然而，工会方面直到会议开幕前一天仍未作出决定。”于是，政府提交了一个未将安瓦尔·侯赛因的名字列入在内的初步代表团名单。根据政府的说法，“于此同时，侯赛因先生宣布他将作为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一名顾问进行注册，因而政府认为该问题由此得以解决。”
 22.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要求将侯赛因先生列入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代表团，然而，具体说明假如能就将其姓名列入韩国工人的名单达成一项协议，则后者应具有优先权。
 23. 政府声明它认为侯赛因先生作为韩国三方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出席会议是不合适的，因为他于 1996 年 5 月 24 日在没有签证的情况下进入韩国，并于同年 9 月成为一名非法外侨。他本应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被驱逐，但由于需要接受治疗而被从非法外

侨处理中心释放。根据政府的说明，该释放的条件是此人不得从事与其健康恢复需要无关的其它活动。

- 24.** 委员会注意到韩国政府提供的情况。委员会忆及，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 条第 4 款，雇主和工人的代表及顾问需与产业组织协商选定，假如此类组织存在，而且在视情况而定的有关国家或领土上属于最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正如委员会以前强调的那样，这意味着政府在有关作为雇主和工人代表而提名的人员方面必须接受最具有代表性组织的选择。该选择一经接受，政府还将根据该规则第 1 条第 2 款(1)提名代表的顾问，本原则同样适用于顾问的提名：政府必须接受最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有关将提名作为顾问的人员的选择。委员会注意到，公平和透明的提名过程可促使证书的提交做到及时和没有争议。
- 25.** 考虑到政府提供的会员的数字，委员会不怀疑韩国总工会和韩国工会联盟为韩国最具有代表性的工人组织。委员会注意到这两个工会均被要求指定工人顾问并已经这样做。除韩国工会联盟的侯赛因先生外，政府提名所有指定人员作为顾问。因此，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政府以宣称的侯赛因先生作为在韩国的非法外侨的地位为理由而拒绝他的提名是否合理。委员会强调，其授权局限于《区域会议规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证书的原则和作法的实施，而就韩国移民法的实施发表评论不属于其权责范围。为得出其结论，委员会考虑到了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内部有关移民人权的最新发展，特别是有关他们的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所有成员国确定其自己的移民政策的主权。委员会注意到侯赛因先生被韩国工会联盟指定为工人顾问，根据韩国工会联盟提供的情况，侯赛因先生是韩国移民工人工会的主席，政府并没有反驳这一点。尽管理解政府不愿意提名它认为是一名非法移民的人员进入其本国工人代表团，委员会强调各国政府接受最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任命是出席国际劳工组织区域会议代表团的三方性的一个结果，而且实际上是三方性组织的运转的一个必要条件。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韩国政府不应排斥侯赛因先生作为一名顾问，并希望政府今后能充分尊重其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 条第 4 款负有的义务。

通 报

- 26.** 委员会从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ICFTU)那里收到了一封信函，指出 2006 年 8 月 29 日公布的第二份代表团临时名单中出现的一些工人代表没有附上他们所属组织的具体情况，因而使之难以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 条第 4 款的要求确定他们是否为该国最具有代表性的工人组织的成员。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要求证书委员会紧急要求所提交信息不充分的那些政府在会议结束之前加以补充。
- 27.** 委员会忆及第 13 届亚洲区域会议(2001 年 8 月 28-31 日，曼谷)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早已指出“一些政府没有在代表团的证书表格上指明参加代表团的代表和顾问的身份，特别是在雇主和工人代表团的情况下。这一信息对于委员会充分履行其授

权是必不可少的，因而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在有关所有雇主以及工人代表和顾问的情况中明确说明他们所代表的组织及其在该组织中的职务。”在国际劳工大会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中也可发现类似的声明。委员会建议劳工局应审查代表团证书的格式，以确保明确说明此类信息是强制性的。

- 28.** 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致函四个政府代表团，要求其政府及时提供所遗漏的情况，以便能在会议最后一天上午公布的代表团的最后名单中加以反映。其中，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提供了所要求的情况。

* * *

- 29.** 证书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本报告。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9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会议要求劳工局将本报告作为会议报告的附录，并提请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关注。

2006 年 8 月 31 日，釜山。

主席：利 普 女士(签字)

海 德 先生

博蒙特 女士

鉴定合格的代表和顾问*
(截止2006年8月31日下午5时)

	政府代表	政府顾问	雇主代表	雇主顾问	工人代表	工人顾问
阿富汗	2	-	1	-	1	-
澳大利亚	2	-	1	1	1	5
巴林	2	2	1	-	1	-
孟加拉国	2	-	1	3	1	1
柬埔寨	2	-	1	-	1	-
中国	2	6	1	2	1	2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	2	1	1	1	1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2	-	1	-	1	-
斐济	2	-	1	-	1	-
法国	-	-	1	-	1	-
印度	2	1	1	-	1	-
印度尼西亚	2	8	1	7	1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1	1	-	1	-
伊拉克	-	-	-	-	-	-
日本	2	7	1	1	1	5
约旦	2	-	1	-	1	-
基里巴斯	2	-	1	-	1	-
韩国	2	21	1	9	1	10
科威特	2	2	1	1	1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	1	-	1	-
黎巴嫩	-	-	-	-	-	-
马来西亚	2	3	1	1	1	-
蒙古	2	1	1	-	1	2
尼泊尔	2	-	1	-	1	3
新西兰	2	-	1	-	1	-
阿曼	2	2	1	-	1	-
巴基斯坦	2	2	1	-	1	-
巴布亚新几内亚	2	1	1	-	1	-
菲律宾	2	2	1	-	1	1
卡塔尔	2	6	1	-	1	-
俄罗斯联邦	1	-	-	-	1	-
萨摩亚	2	-	1	-	1	-
沙特阿拉伯	2	-	1	-	1	-
新加坡	2	3	1	-	1	6
所罗门群岛	-	-	-	-	-	-
斯里兰卡	2	-	1	-	1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1	1	1	1	1
泰国	2	8	1	1	1	-
东帝汶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7	1	1	1	-
美国	2	-	-	-	-	-
瓦努阿图	2	-	1	-	1	-
越南	2	2	1	1	1	1
也门	1	-	1	-	1	-
总数:	76	88	38	30	39	30
	*已提交证书的代表和顾问					

已注册的代表和顾问*
(截止2006年8月31日下午5时)

	政府代表	政府顾问	雇主代表	雇主顾问	工人代表	工人顾问
阿富汗	2	-	1	-	1	-
澳大利亚	2	-	1	-	1	4
巴林	2	2	1	-	1	-
孟加拉国	2	-	1	3	1	1
柬埔寨	2	-	1	-	1	-
中国	2	5	1	2	1	2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	2	1	1	1	1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2	-	1	-	1	-
斐济	2	-	1	-	1	-
法国	-	-	1	-	1	-
印度	2	1	1	-	1	-
印度尼西亚	2	8	1	7	1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	1	-	1	-
伊拉克	-	-	-	-	-	-
日本	2	7	1	1	1	5
约旦	2	-	1	-	1	-
基里巴斯	2	-	1	-	1	-
韩国	2	21	1	8	1	10
科威特	2	2	1	1	1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	1	-	1	-
黎巴嫩	-	-	-	-	-	-
马来西亚	2	3	1	1	1	-
蒙古	2	1	1	-	1	2
尼泊尔	2	-	1	-	1	2
新西兰	2	-	1	-	1	-
阿曼	2	2	1	-	1	-
巴基斯坦	2	2	1	-	1	-
巴布亚新几内亚	2	1	1	-	1	-
菲律宾	2	2	1	-	1	1
卡塔尔	2	6	1	-	1	-
俄罗斯联邦	1	-	-	-	-	-
萨摩亚	2	-	1	-	1	-
沙特阿拉伯	2	-	1	-	1	-
新加坡	2	3	1	-	1	6
所罗门群岛	-	-	-	-	-	-
斯里兰卡	2	-	1	-	1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	1	1	1	1
泰国	2	8	1	-	1	-
东帝汶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5	-	1	1	-
美国	2	-	-	-	-	-
瓦努阿图	2	-	1	-	1	-
越南	2	2	1	-	1	1
也门	-	-	-	-	1	-
总数:	74	83	36	26	38	37
	*鉴定合格的注册出席会议的代表和顾问					